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情况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对照表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使全资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亿元，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